

(101)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	考試日期：101 年 3 月 9 日第 3 節 本試題共 2 頁（本頁為第 1 頁）
科目： 行政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	
<p>一、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下稱評鑑中心）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評鑑中心為辦理評鑑工作訂有相關規定，如「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辦法」、「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等。評鑑中心於評鑑結果完成後，除將認可結果報告書陳報教育部備查且函知受評學校並公告於該中心之網站外，評鑑結果將作為教育部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現假設評鑑中心於完成 99 年度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後，函送認可結果報告書予某私立 A 大學，評鑑結果乃認 A 大學法律學系評鑑「未通過」，財經法律學系評鑑「有條件通過」。A 大學不服，向評鑑中心提出申訴，經評鑑中心之「系所評鑑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無理由函覆 A 大學。A 大學擬繼續提起救濟，請究明評鑑中心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及本案相關的法律問題。（25 分）</p>	
<p>參考法條</p> <p>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大學法第 12 條：「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p> <p>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大學依本法第十二條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報本部核定；其規劃及執行結果，由本部進行追蹤考核，並作為核定之依據。」</p> <p>大學評鑑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為建立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大學評鑑事務：……」；第 2 項：「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由本部與大學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為之，並由評鑑中心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p> <p>大學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為辦理大學評鑑，本部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p> <p>大學評鑑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九、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大學。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p> <p>大學評鑑辦法第 8 條：「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本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p> <p>前項所稱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包括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調整招</p>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101)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	考試日期：101年3月9日第3節
	本試題共2頁（本頁為第2頁）
科目：行政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
生名額、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等事項。」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三種。其中「有條件通過」者，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經一年自我改善期接受追蹤評鑑；「未通過」者，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經一年自我改善期接受再評鑑。」	
<p>二、學生某甲考上私立大學F大，因家境清寒，乃檢具社政主管機關所發低收入戶證明，向教育局申請學雜費補助，教育局認符合法定要件，遂依法准予補助，並連續補助四年，直至某甲大學畢業。畢業後不久，某甲父親心臟病突發驟逝。某甲處理父親遺物，意外發現父親床底下竟藏有報紙包裝好的200萬現金，才知道父親生前其實是百萬富翁，只是守財成性罷了。這件消息經報紙以地方趣聞登載，而為教育局所獲悉，教育局乃決定取消四年來對某甲的學雜費補助，追回四年來的補助款項。教育局該決定是否適法，試申論之。（25分）</p> <p>三、A為簡任十職等之法官涉嫌在外「插乾股」，兼營色情行業，經後東窗事發，請問：</p> <p>(一) 主管機關可否逕依公務人員相關之考績法規，將A法官予以一次記兩大過之免職處分？（10分）</p> <p>(二) 主管機關將A法官移送監察院後，監察院將A法官提起彈劾，惟A法官之案件經查罪證不足，而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仍將A法官予以休職處分，請問其法律及法理上之依據為何？（15分）</p> <p>四、關稅法第68條第一項規定：「進口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輸入，致損害中華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得另徵適當之反傾銷稅。」。其中針對反傾銷稅之課徵程序，係先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做成調查報告，再由財政部根據報告做成課稅處分。某甲為我國廠商，於中國大陸地區設有製造廠生產家庭使用之毛巾、浴巾等產品。某次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因所申報價格過低，遭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做成調查報告、認定構成傾銷事實。財政部乃根據此一報告，做成課徵百分之一百反傾銷稅之決定（25分）。試問：</p> <p>(一) 後述課稅處分，係屬根據機關間權限委託所做成之行政處分，抑或多階段之行政處分？</p> <p>(二) 倘若某甲提出救濟，應以誰做為被告方能達到徹底救濟之目的？</p>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